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35號

原告 柏曉鶯

被告 宏宜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三菱通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周顯龍

訴訟代理人 趙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
所為判決之主文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公告之主文欄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
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
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判決應公告
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法院判決主文
之公告皆於附註欄註明公告之主文如有誤載，以判決原本為
準，是如判決主文公告之內容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
然錯誤者，揆諸前揭規定之法理，自得予以更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公告之主文，其主文欄有如本裁定主文
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前	更正後
1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柒拾捌元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柒拾捌元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